

昭通市中医医院 2019 年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 培训基地招生简章

一、医院基本情况：

昭通市中医医院始建于 1981 年，2012 年被评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及云南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是国家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云南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同时也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大坪医院的技术指导医院，武汉大学医学院附属中山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云南省中医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联盟医院。

医院占地 47.8 亩，建筑面积 54758 平方米，现有职工近 1600 人，其中正高职 42 人、副高职 85 人、研究生 72 人、云南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2 人、省级名中医 2 人、市级名医 12 人。编制床位 1200 张，开放床位 1800 张。开设临床科室和医技科室 42 个。配备有陀螺旋转式钴⁶⁰放射治疗机、1.5T 核磁共振、64 排及 16 排 CT、数字钼靶、眼科显微手术镜、基因扩增实验室、贝克曼生化仪，有中医诊疗设备 12 类 39 种等。眼科、推拿科为国家级重点专科；针灸科、肛肠科、糖尿病为省级重点专科；有 1 个云南省区域中医（眼科）诊疗中心，



有 1 个云南省中医（推拿）重点学科。建立云南省名老中医吴佩衡、管遵惠、夏惠明名医工作室二级工作站 3 个，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郭涛专家、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朱梅专家工作站 2 个，市级名医工作室 5 个。

我院于 2014 年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认定为国家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与云南省中医医院协同开始招生，2017 年认定为第二批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独立招生。2018 年 10 月通过中国医师协会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评估。我院重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有一支管理规范，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的管理及带教队伍。

带教老师 120 余人经过国家及省级师资培训合格。医院自筹一千余万元，建设占地 1400 平方米的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投资 500 余万元购买了进口中医、内、外、妇、儿、急救、3G 高端模拟人等医学模拟培训设备及数字化的考试系统和管理系统。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生工作的通知》云卫办科教发【2019】2 号的要求，现面向全省招收 2019 年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二、招收对象

（一）本单位培训学员：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的昭通市中医医院职工。

（二）自主培训学员（社会化学员）：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医学毕业生。

（三）外单位委培学员：送培单位在编职工或与送培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者。

（四）本次招生优先招收基层人员，应届本科学员。

（五）若省级管理部门有其他规定，按照省级管理部门相关文件

执行。

三、报名条件

（一）报名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具有正常履行培训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学历要求：全日制普通计划招收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报到时已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

（三）专业要求：中医类别（中医临床、中西医结合临床、针灸推拿）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的应、往届医学毕业生。报考学员需确定所学专业能报考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中医全科专业由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筹安排，未获得学历证书者，不得参加相应培训。

（四）单位委培生需由送培单位与我院签署三方委托培训协议，并出具同意送培证明（附件）。

四、培训年限

培训年限一般为3年，具有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培训基地接受培训，填写《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已参加工作的还需提供原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临床医疗工作证明，按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按主管部门批示执行。

五、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培训专业	培训基地计划招录人数	备注
3500	中医科	36	
3600	中医全科专业 (接收订单定向学员)	46	
合计		82	

六、报名程序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名学员应对提供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承担全部责任。新招收培训学员需按录取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院报到，否

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

(一) 中医科专业学员：

网上报名时间：2019年6月25日至7月20日。

现场审核时间：2019年7月22日

招录考核时间：2019年7月23日-24日

体检时间：2019年7月25日

录取后报到时间：2019年9月2日

(二) 中医全科专业订单定向学员：

网上报名时间：2019年6月25日至8月25日

现场审核时间：2019年8月28日

体检时间：2019年8月29日

录取后报到时间：2019年9月2日

(三) 现场审核地点：

昭通市中医医院团结路26号急诊楼4楼科教科。

(四) 现场审核所需材料：

1、《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

2、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从初始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3、个人简历（贴上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4、国家四、六级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有需提供）。

拟申请培训年限减免者，提交《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已参加工作的还需提供原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临床医疗工作证明。

5、单位委培学员还需提交由送培单位出具的委托培养函一份（原件，盖鲜章）。（模板见附件）

（五）有关事项

1、报考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因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考人自行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时间前，报考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2、报考者在“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上填写并提交报名表后，应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

3、报考者需随时关注“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4、其他注意事项请仔细查看，并及时关注“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通知。

七、招录考核要求

招录考核由专业笔试及综合素质面试组成，按照“公开公平、双向选择”的原则择优录取培训学员。

（一）笔试：考试内容为临床综合理论（以中医基础为主，全面兼顾各专业），占60%。

（二）面试：主要考察综合素质，占40%。

（三）录取：根据考生笔试和面试成绩，择优录取。

（四）被录取学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

（五）根据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相关文件规定，请报考者

务必充分知晓以下重要事项：

1、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5〕49号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学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录取并就读），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除如数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包括培训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一并缴入省级国库。

2、报考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录工作安排。招录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八、培训管理及待遇

（一）培训学员的录取专业及培训年限，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公布信息为准，并作为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

（二）培训学员在培期间的培训实施、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组织管理依照《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云卫

科教发〔2015〕12号）执行。

（三）我基地按时发放中央、省级各项补助。

（四）社会学员待遇：

1. 经考核体检合格录取的学员与医院签订培训及劳动协议，培训期间医院按我院合同制员工待遇工资发放：第一年：本科工资 2346.00 元，发放中央财政及省级财政 2600.00 元，对未提供住宿的学员每月发放住宿补贴 200 元，共计 5146.00 元；第二年取得执业医师资格人员，考核合格，每月 5146 元基础上增加发放行政平均奖 20%；第三年考核合格每月在 5146 元基础上增加发放行政平均奖 40%。

2. 医院按规定购买五险；

3. 3 年内顺利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取得合格证书者，医院将择优留用为合同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4.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按国家住培制度及医院与学员签订的合同要求顺延培训时间或终止培训，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期间费用由个人承担。

5. 培训期间，学员身份发生改变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科教科

协助办理相关事宜。若因学员未及时提交书面告知，而导致身份更改延迟产生一切不良后果，由学员自行承担。

（五）单位委培学员及订单定向学员待遇：

1. 单位委培学员及订单定向学员由原单位发放工资，购买五险；
2. 第一年发放中央财政及省级财政每月 2600.00 元，未提供住宿者发放住宿补贴每月 200 元；
3. 第二年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考核合格人员每月发放中央财政及省级财政 2600.00 元及住宿补贴 200.00 元外，增加发放行政平均 20%，第三年考核合格人员每月发放中央财政及省级财政 2600.00 元及住宿补贴 200.00 元外，增加发放行政平均奖 40%。
4. 培训年限为 3 年。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按国家住培制度及医院与学员签订的合同要求顺延培训时间或终止培训，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期间费用由个人承担。

（六）通过住培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省卫生健康委颁发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委

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九、其他要求

招生各项要求有未提及的均参照《关于开展 2019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生工作的通知》云卫办科教发

【2019】2 号文件要求。

如遇国家或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规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联系人及电话：刘老师 0870-2230698，15126682528

联系地址：昭通市中医医院急诊楼 4 楼科教科（昭通市昭阳区团结路西段 26 号）

附件：派出单位同意送培证明



附件

同意送培证明

现有我单位_____年招录人员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岁，毕业学校：_____，
学位：_____，专业：_____。根据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要求，同意其报名参加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基地：_____的培训，规培时限____年，时间从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月止。我单位承诺培训期间委托培训人员原工资关系不变，保证其享受基础性工资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相关待遇，保证为其购买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设专门人员定期向基地了解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和生活，积极协助解决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培训期间我单位不以任何理由调用委托培训人员。培训结束后委托培训人员及时返院，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用。

特此证明！

相关部门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